



大会

Distr.: Limited
8 Octo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01 年 12 月 3 日至 14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编写破产法立法指南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临时议程说明

1.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1999 年）收到了澳大利亚关于破产法领域未来可能的工作的建议（A/CN.9/462/Add.1）。该建议主张，鉴于委员会成员的普遍性、委员会以往关于跨国界破产的工作成绩及其与熟悉并关心破产法的国际组织业已确定的工作关系，委员会是讨论破产法问题的适当论坛。该建议促请委员会考虑委托一工作组负责制订公司破产示范法，以促进并鼓励各国采用有效的公司破产制度。
2. 委员会确认了强有力的破产制度对所有国家的重要性。有与会者认为，一国采用什么样的破产制度已成为国际资信等级中的一个“第一线”因素。然而，有与会者对国际一级关于破产立法的工作所遇到的困难表示担忧，这种困难涉及敏感和可能产生分歧的社会政治选择。鉴于这些困难，有与会者担心或许无法圆满地完成这项工作。据指出，拟定一项普遍接受的示范法极有可能是行不通的，任何工作都需要采取灵活的做法，为各国提供备选办法和政策上的各种选择。委员会倾听与会者对持这种灵活态度表示支持的意见，但会议普遍商定，如果不对其他组织已经开展的工作做进一步研究及对有关问题进行审议，委员会即无法作出最后的决定，承诺是否设立一个工作组，制订示范立法或另一种法规。
3. 为便利进一步研究，委员会决定召开一届探讨性的工作组会议，以便起草可行性建议供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工作组的这届会议于 1999 年 12 月 6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召开。
4. 委员会在其 2000 年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组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A/CN.9/469，第 140 段），授权工作组编写一份全面说明，阐述强有力的破产、债务



人/债权人制度的关键目标和核心特点，其中包括对庭外重组的考虑，并拟订一份载有实现这种目标和特点的灵活方法的立法指南，其中包括讨论各种可能的替代方法以及所意识到的这类方法的利弊。

5. 委员会商定，工作组在执行其任务时应注意到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亚洲开发银行（亚行）、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破产专业人员的一个国际联合会）和国际律师协会商法科 J 委员会等其他组织正在进行或已经完成的工作。为了解这些组织的看法并得益于其专门知识，秘书处与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和国际律师协会合作于 2000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在维也纳组织了贸易法委员会/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国际律师协会破产问题全球讨论会。

6. 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收到了该讨论会的报告（A/CN.9/495）。

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这份报告，称赞迄今完成的工作，尤其是举行破产问题全球讨论会以及为了与破产法领域其他国际组织开展的工作保持协调而作出的努力。委员会讨论了该讨论会的各项建议，尤其是关于未来工作可能采取的形式和对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赋予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的解释的建议。委员会确认对任务授权应作广义解释，以确保应取得一种适当灵活的工作成果，这种工作成果应采取立法指南的形式。为了避免立法指南过于笼统，十分抽象，从而无法提供必需的指导。委员会建议工作组在开展其工作时应铭记需尽可能具体一些。为此目的，应尽量将示范立法条文列入在内，即使这些示范立法条文只涉及已列入指南的某些问题。

8. 2001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3 日在纽约举行的破产法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开始结合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初稿审议此项工作。会议报告已载于 A/CN.9/504 号文件。

9. 破产法工作组由委员会全体成员国组成。它们是：

奥地利、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斐济、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立陶宛、墨西哥、摩洛哥、巴拉圭、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美利坚合众国。

项目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工作组似宜根据其以往届会的惯例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3. 编写破产法立法指南

11.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长的两份报告：“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A/CN.9/WG.V/WP.57 和 58），工作组似宜将之作为审议的基础。A/CN.9/WG.V/WP.57 号文件载列立法指南草案的前言、第一部分——“关键目标”和第二部分——“有效和高效率的破产制度的核心条款”的第一节。前言部分讨论指南的体例和范围及术语表。第一部分讨论有效和高效率的破产制度的关键目标，第二部分——“有效和高效率的破产制度的核心条款”的第一节讨论破产制度的类型。A/CN.9/WG.V/WP.58 号文件载列立法指南的第二部分——“有效和高效率的破产制度的核心条款”第二——六节。这一文件分析和讨论作为已确定为构成有效和高效率破产制度基础的核心题目所提出的政策问题，并阐述对这些题目建议采取的方法。

12. 背景材料可见于下列文件：破产法今后可能的工作：秘书处的说明，

A/CN.9/WG.V/WP.50; 破产法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1999 年）报告，A/CN.9/469；贸易法委员会/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国际律师协会破产问题全球讨论会（2000 年）报告，A/CN.9/495；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2001 年）工作报告，A/55/17；秘书长的报告，A/CN.9/WG.V/WP.54 和增编 1 和 2、A/CN.9/WG.V/WP.55；破产法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2001 年 7 月/8 月）工作报告，A/CN.9/504。这些工作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址 www.uncitral.org 上在“Working Groups”（工作组）然后在“Working Group on Insolvency Law”（破产法工作组）下查到；各报告则可在委员会各届有关会议的相关文件中查到。

项目 5. 通过报告

13. 工作组似宜在其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项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拟于 2002 年 6 月在纽约举行）。

会期和会议安排

14. 破产法工作组本届会议将于 2001 年 12 月 3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将安排 8 个正式工作日用于审议议程。但工作组不妨视工作进展情况考虑可否在 12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继续进行审议，而留出 12 月 13 日星期四编写报告草稿，留出 12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通过报告草稿。开会时间将为上午 9 时 30 分至下午 12 时 30 分，下午 2 时至 5 时，但 2001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的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开始。

15. 建议以 A/CN.9/WG.V/WP.57 和 58 号文件构成工作组讨论的基础。设想工作组将按排列顺序讨论指南草案第一和第二部分的各项题目。

16. 工作组下届会议定于 2002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5 天）在纽约举行。